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,据此通知,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,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:

1、审议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